

连云港市区2023年度园林草地等别更新工作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 LYGZRZY 20241206001)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

一、招标条件

本连云港市区2023年度园林草地等别更新工作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12万元, 招标人为连云港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连云港市区2023年度园林草地等别更新工作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连云港市区2023年度园林草地等别更新工作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连云港市区2023年度园林草地等别更新工作: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提供下列材料:

-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 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 成立不满一个年度的无须提供;
-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

根据连财购〔2023〕4号文件精神, 第(2)、(3)项可以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承诺函》, 详见采购文件格式。

-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须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4. 本项目的其他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 中标后不允许分包或者转包。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 被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备注: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对供应商信用记录情况进行查询, 查询结果页面打印留存。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项目不 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4-12-13 08:30到2024-12-20 17:30

获取方式：2024年12月13日至2024年12月20日（上午8：30-12：00，下午14：30-17：3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地点：前往（江苏协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连云港市海州区秦东门大街兴亿达大厦西厅14楼会议室获取采购文件 方式：获取采购文件须提供以下材料： 供应商代表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注明联系人、联系方式、邮箱）、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售价：300元/份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12-23 09:00

递交方式：纸质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12-23 09:00

开标地点：连云港市海州区秦东门大街兴亿达大厦西厅14楼会议室

七、其他

项目概况

连云港市区2023年度园林草地等别更新工作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江苏协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12月23日上午9点00分00秒（北京时间）前递交一正二副书面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YGZRZY 20241206001

项目名称：连云港市区2023年度园林草地等别更新工作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2万元，报价超出预算金额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采购需求：按照自然资源部统一工作部署，以2023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为基础，对连云港市区（不含赣榆区）园地、林地、草地开展等别更新，形成连云港市区（不含赣榆区）2023年度园地、林地、草地等别数据库。详见采购文件采购需求。

对项目需求部分的询问、质疑请与采购人联系，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2025年1月前完成数据汇交，具体时间以江苏省自然资源厅要求为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下列材料：

-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成立不满一个年度的无须提供；
-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

收、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

根据连财购〔2023〕4号文件精神，第(2)、(3)项可以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承诺函》，详见采购文件格式。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须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本项目的其他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中标后不允许分包或者转包。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被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备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供应商信用记录情况进行查询，查询结果页面打印留存。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12月13日至2024年12月20日(上午8:30-12:00，下午14:30-17:3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地点：前往(江苏协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连云港市海州区秦东门大街兴亿达大厦西厅14楼会议室获取采购文件

方式：获取采购文件须提供以下材料：

供应商代表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注明联系人、联系方式、邮箱)、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本次采购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能够购买采购文件并不代表资格审查合格，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开标后由磋商小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资格审查。

售价：300元/份

四、响应文件提交

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24年12月23日09:00:00(北京时间)

地点：连云港市海州区秦东门大街兴亿达大厦西厅14楼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4年12月23日09:00:00(北京时间)

地点：连云港市海州区秦东门大街兴亿达大厦西厅14楼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次磋商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2. 本磋商文件中标注★的款项为实质性响应要求和条件，如不满足将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可对采购文件进行修改、补充或变更，其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请各供应商关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若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及时关注本项目有关修改、补充或变更信息，导致响应文件编制或提交失误，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连云港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址：连云港市海州区朝阳中路21号

联系方式：1506132080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协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连云港市海州区秦东门大街兴亿达大厦西厅14楼

联系方式：陈工 0518-8234196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冯女士

电话：15061320807

九、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采购公告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

注：采购人在响应文件接收截止前可对采购文件进行修改、补充或变更，其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请各供应商关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若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及时关注本项目有关修改、补充或变更信息，导致响应文件编制或提交失误，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连云港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连云港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 址： 连云港市海州区朝阳中路21号

联 系 人： 冯女士

电 话： 15061320807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江苏协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连云港市海州区秦东门大街兴亿达大厦西厅14楼

联 系 人： 陈工

电 话： 0518-82341968

电 子 邮 件： /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侍红彦（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